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養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 月0 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相對人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 月0 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收養關係應予終止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為夫妻，均已年邁，相對人於民國00年0 月間出生，嗣聲請人於同年8 月1 日共同收養相對人，並將相對人視如己出，全心養育，支出各項生活開支、教育費，迄至相對人長大成人。詎相對人國民中學畢業離家後，獨自在外生活，並於嘉義自組家庭，且未奉養聲請人，亦未聯繫，甚在外積欠多筆債務，致債權人屢次來家中或電話催討。而相對人因長期失聯，考量兩造徒有收養之形式，而無實質親情之維繫，其情形顯已構成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，爰依民法第1081條第1 項第4 款，請求終止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養父母、養子女之一方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依

01 他方、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，宣告終止其收養關
02 係：(一)、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。(二)、遺棄他方。(三)、
03 因故意犯罪，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
04 刑宣告。(四)、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，民法第10
05 8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前述法文係概括規定，目的在使終
06 止收養之原因更有彈性，所謂其他重大事由，應考量收養之
07 目的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斟酌各種情事綜合觀之，如認養父
08 母與養子女間之感情與信賴出現破綻，無法回復原來之狀態
09 而維持有如親子般之關係時，即屬難以繼續維持收養關係之
10 重大事由。

11 四、經查：

- 12 (一)、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主張其等於75年8 月1 日共同收養相
13 對人丙○○為養女，聲請人與相對人丙○○間之收養關係目
14 前仍存續中，嗣相對人於嘉義結婚自組家庭等情，有兩造戶
15 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 年度家非調字第132 號卷第11
16 -15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- 17 (二)、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兩造雖因收養而有親子關係之形式，
18 然相對人長期離家未歸，亦未關懷、探視聲請人，兩造親子
19 關係疏離，雙方徒有收養之形式，而無實質父母女親情之維
20 繫，顯與收養係為成立擬制親子關係之旨相違背，收養之目
21 的無從達成，核其情節亦屬重大。是本件衡諸常情，一般人
22 實難以長期忍受而喪失繼續維持收養關係之意願，可見兩造
23 間養親子間之感情與信賴所生破綻，已無回復之希望，足認
24 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存在。從而，聲請
25 人依據民法第1081條第1 項第4 款之規定，聲請宣告終止兩
26 造間之收養關係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7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29 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張紘飴